一次性无菌铣刀参数

规格 1（限价：2490 元）

1．头部硬度：≥482HV10；

2．表面粗糙度μm：产品部位≤0.8，刃部≤3.2，其余≤1.6；

3.产品表面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,应不低于 YY / T0149-2006 中沸水实验法 b 级的要求，并保持铣刀刃口的锋利；

4．产品在承受 0.8Nm 的扭力时，不得变形或断裂；

5．包装：一次性无菌铣刀产品以灭菌包装交付，灭菌状态交付的产品应无菌；

6．直径长度：颅骨厚度 15mm 以内都能使用，铣刀最小直径达到 1.6mm；

7．产品适配强生手术动力系统；

规格 2：（限价：1600 元；）

1，铣刀螺旋状设计，可当小钻头使用，可在颅骨钻孔。

2、铣刀尖端直径≤1.6mm；

3、尺寸：直径 2mm±0,5mm，总长 45mm± 5mm，产品分为头部、连接杆，尾部一体组成，用于手术中与电动或者气动设备源配合对骨组织进行修饰、切割。能与现有动力系统适配。

4、吸塑盒灭菌包装，有效期 3 年。

颅骨钻头参数

规格 1

1．硬度：

主钻头硬度：441～745HV

副钻头硬度：441～745HV10

表面粗糙度 um：产品部位≤0.8，刃部≤3.2，其余≤1.6；

2．使用性能：

钻头止停装置应有效，主钻头穿过颅骨后应停止旋转。

3．配合性能：

本产品应卡合牢固紧密，不可出现松动滑落现象。

包装：本产品采用无菌和非无菌状态交货，采用无菌状态交货的产品应无菌。灭菌方式为辐照灭菌，灭菌有效期为三年。

4．产品适配强生手术动力系统

规格 2：（限价 1350 元）

1 颅骨钻头在安全自停方面必须有双重安全保障措施要有具体说明。

2 要求非锥形设计，使用中不会出现中间打透，而边缘有很厚的残留；

3．钻体总长度 75±5 / 95±5 / 107±5，主钻直径 9.3mm 副钻直径 12mm，产品由主钻头，副钻头，连接轴组件，弹簧，转结轴组成。

4．钻头多规格，全面满足手术需求，除了常规规格 9×12 毫米之外，还有 11×14 的契合 DBS 等手术，5x8 的小创口等 。能与现有动力系统适配。

5．吸塑盒灭菌包装，有效期 3 年